

草月译谭

都会中的孤岛

Sakaguchi An'go

坂口安吾

本书译文由新雨出版社授权使用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都会中的孤岛 / (日) 坂口安吾著; 黄钧浩译.
—长春: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2011.4
(草月译谭)
ISBN 978-7-5463-4896-4

I. ①都… II. ①坂… ②黄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日本—现代 IV. ①I31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47098号

都会中的孤岛

作 者 [日]坂口安吾
译 者 黄钧浩
出 品 人 周殿富
创 意 吉林出版集团·北京汉阅传播
丛书顾问 李长声
丛书主编 田 原
策划编辑 渠 诚
责任编辑 聂文聪 曾雪梅
封面设计 未 氓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
印 张 6.75
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
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-18号底商A222
邮编: 100052
电 话 总编办: 010-63109462-1104
发行部: 010-63104979
网 址 <http://www.jlpg-bj.com/>
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ISBN 978-7-5463-4896-4 定价 25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录

玩具箱·····	〇〇一
水鸟亭·····	〇四一
都会中的孤岛·····	〇九七
中庸·····	一二一
沙丘幻影·····	一五三
坂口安吾年谱·····	一八五

玩具箱

说到才艺呢，有一种人，除了自己所擅长的技艺之外，别的什么都不会。如围棋、将棋之类，必须有特别的天分，才能在十四五岁就升上初段。有些人在这方面天赋异禀，但在别的方面却比不上一名小学生，简直像个白痴。然而这类特殊的畸形儿似乎都只能升到四五段而已，再来就升不上去了。能够成为名人高手的人，好像在其他方面也都很好，大都多才多艺，见解不凡。

文学方面，有时也会出现这类作家。世人对技艺的世界总有一种迷信般的偏见，以为表演者或艺术家净是一些疯子。其实那是因为工作性质使他们无法过有规律的生活，工作性质本身就是不规则的。不能因为他们夜晚工作、白天睡觉，就说他们全是疯子。

诸如才艺、艺术之类，本来就不能用家常便饭式的平常

心来看待。前些日子，我去参观了将棋名人赛的最后决战，当时冢田八段花了十四分钟才下第一步棋。于是我问在旁观战的土居八段，说第一步棋能不能在前一晚就想好，他回答说：即使前一夜已想好，一旦临场对阵，也必定会改变主意。若是封手^①之类，大致上走法都有限，可以想象得到，所以都会事先想好招数，可是一旦临阵交锋，往往又会改变心意，用了别着。

我们的工作也会出现这种情形。事先把情节或人物的行动都想好，等到面对稿纸时，想法却又改变了。

改变的原因是：前一夜的主意其实是我们用平常心想出来的，一旦面对原稿，自然就会受不了平常心的低俗。创作活动要求完全投入，若只是依计而行，那就不叫创作活动，而是制造手工艺品。即使做出了很好的手工艺品，也不能叫做创造艺术。艺术的创造经常始于不按计划行事。所谓预定计划，皆由该作家既有之个性而定，属于既有的力量。但艺术通常是自我的创造发现，必须不按既定计划行事，而且无法预测未来。必须是这种创造发现，才能叫做艺术。艺术具有这种性质。

所以，我们不能像办事员那样一板一眼工作。虽因工作性质的关系，生活变得不规则，但那是工作性质所致，而非此人具有这种性质。据说猪原本是十分爱干净的动物。日本

① 当天不能终局时，把最后一着写在纸上封起来，次日启封，继续对局。

人却把猪圈弄得特别脏，任何秽物都往猪圈倒，以为猪圈就是垃圾堆，殊不知猪是天生有洁癖的。据说若把猪圈打扫干净，则猪就会每天小心谨慎，努力保持猪圈的整洁。换句话说，所谓文人，就像日本的猪一样。因工作性质之故，生活才会乱七八糟，毫无规律，这是不得已的。其实呢，文人是非常严肃正经、循规蹈矩的。

文学为描写人性之工作，故文人必须通晓人性。在围棋、将棋界，可能会有一种“除拥有此道天分外，其他方面一如白痴”的专家，但世上恐怕没有“既通晓人性，又一如白痴”的作家吧？然而实际上还是有，只是极少见。用“白痴”这个字眼或许不太恰当，不过总而言之，有一个人就是如此。除了作家的工作外，别的方面他完全不行，一无是处。很多人都以为我也是这种人，其实他们错了。有些小说作家或诗人常受人误会，甚至连许多同业都误会，以为他们完全不能做现实上的事。其实那是错的。很多诗人都在写一些非现实的诗或是厌世的诗，其实他们的个性远比普通办事员更现实。正因文学即为人性，其本质即是如此，所以近代文学的文人之中不可能出现那种不食人间烟火的“骚人墨客”，他们的本性远比凡夫俗子更加庸俗而现实。

三枝庄吉是近代日本文学的特异作家，这是在宣传他写的小说时必用的词句。不过就我所知，他正是全日本唯一“除了写小说之外，其他方面一无所长”的作家。

他写的小说也可算是一种诗。他写作的原动力乃是诗

魂。他是个无能的人，连赚钱的能力也没有，只会苦吟。他很穷，一直四处漂泊。然而，若有人认为他不通晓人性，那就错了。他对人性理解得既深刻又正确，所以才能一方面像活在梦幻中，一方面却又拥有比一般人更现实的本性。他可以挥金如土，但本性却一毛不拔，亦即比一般勤俭刻苦的人更加爱财惜物。他既是守财奴，又是散财童子。近代文士都很现实，这是因为他们通晓人性。既然通晓人性，那就一定了解自己。“知道”人性中的这种执念，就等于自己“拥有”这种执念。假如说人类是既复杂又固执的动物，那近代文士就全都是既复杂又固执的。但他们同时也是挥霍无度的人，而且拥有一个宛如梦游者般的梦幻人生。

大致而言，我们这些穷作家钱包内偶然有钱，并不会想要赶快花光。假设有三名文士聚会喝酒，而且身上都有钱，那么在结账时，一定是最穷的那个最卖力地抢着要付账请客。我自己就经常这样。喝酒时夸下海口，说今日全看我。待账单送来，一摸钱包，方知银两不够。一急之下，赶紧悄悄搜遍全身，还是没有。此时最富有的那位作家就会从容不迫掏出饱满的钱包，付账了事。三枝庄吉也是这种“抢着付账单”的分子。世上没有人比此帮分子更了解穷困的痛苦与金钱的可贵，但他们钱包内的钱却都像长了脚似的，老是自动跳出来跑掉。此即所谓“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”。每天早晨他们都会追悔莫及。他们的妻子总是抱怨说：“没米没菜了，今天要吃什么？”那时他们就会目射寒芒，反瞪回

去，仿佛把她们视为“诅咒之魔”，然后用棉被把头盖住，或者抱起胳膊，转头不理。

庄吉时常搬家。每一处都住不久，长则半年，短仅三月。这是被酒债、米钱和房租逼的。他生平最怕“印半缠”^①。因为他债台高筑，被迫在东京市内四处逃窜，那些前来讨债的店主和店员身上都穿着印半缠。他们骑着脚踏车，威风凛凛，杀气腾腾，朝他冲过来。他每次都吓得跳上计程车，逃往目的地。司机以鄙视的眼光看他。他羞愧万分，无地自容，却无可奈何。到了目的地，还要那边的主人替他垫付车钱。他一辈子都必须卑躬屈膝，而且一辈子都必须花这种钱。真正富有的人是用不着搭计程车的。

他的妻子早已习惯了这种苦日子。虽然安贫乐道，却不是真心喜欢贫穷，只是自然而然变成那样罢了。这都是他的小说造成的。

庄吉所写的小说，里面的主角总是他自己。他写的是自己的生活，不过并非现实中的生活，而是把“希望能怎样，若能怎样那该多好”的想法写入小说中。但他并不是写“想要变成大富翁”那类做梦也不可能出现的事。所谓作家，就是最能预测“自己的人生”的人。因此他认为“自己已不再贫穷”是一种不可容忍的奇思妄想，艺术是不能容许这种空想的。在作品中，他总是把自己写成一个穷光蛋，经常搬

^① 日式短袖外衣，经常在正面印有圆形的小店标记，一般为深蓝色布做的。

家，甚至连夜潜逃，或在别人家中寄食；有时会在一些叫鬼泪村或风祭村之类的地方，趁夜潜入酿酒厂的仓库，在那边偷酒畅饮，有时却偷不到酒；一借到钱就去邀亲朋好友聚会联欢；或是和那些冷血残酷的坏老板大战一场，让人大吃一惊或吓自己一大跳。在作品中，他的妻子虽然老是在欺负他这个一无是处的丈夫，但也会吹着口哨在林野间闲逛，还会在溪边梳理头发，并且把一双玉足浸在溪水中，一副了无牵挂、超凡脱俗的样子。

因为妻子原本就有一点这类气质，所以庄吉这么写。既然这么写了，妻子自然就变得更具这种气质，于是庄吉又写得更多，就这样互相影响，循环下去。不过，写作虽没有什么限度可言，现实中的人类却有其限度。到了“这样写已经不行了”的时候，悲剧就发生了。

其实他的作品也已到达极限了。“想要变成怎样”的写法已登上巅峰，或者说已跌至谷底，已经无法填补作品和现实的裂缝了。因此，他需要一种艺术上的转机，他必须破茧而出，回归现实。形成其作品根基的，正是这种现实。但话说回来，若此事能轻易达成，那艺术家就不可能遭遇什么悲剧了。

庄吉的作品中不会出现小酒瓶，出现的都是大酒桶，甚至狂欢畅饮的大型酒宴。要比烂醉如泥的话，他的作品在文坛上是排名第一的，但他本人对喝酒却不擅长。

他的身体原本就很虚弱，所以酒量不会很好。他连神经都会受酒的影响。饮酒时，若对方先醉，他就会感受到压力，再也喝不醉了，而且会把腹中黄汤全吐出来。和个性不合的人一同喝酒时，也不会醉，只会吐。每五次中就有四次是这样。不幸的是，他又很胆小，不喝醉就无法跟人交谈。他心中渴望别人来找他，但他又有忧郁症，不借酒力就无法敞开心扉畅谈。所以，每当有访客来，他就赶快叫妻子跑到酒铺赊酒。访客早上来，他也喝；深夜才来，他还是喝。每家酒铺都成了他的大债主。他还不辞劳苦，跑到距离很远的酒铺去敲门，就像在敲医生家的门呼救一样。等到附近所有酒铺都拒绝赊酒给他的时候，他就只好连夜搬家，逃往新天地去。由于这条路能为他的人生输入活血，所以也无可奈何。

他是个“贵公子”，因为他的灵魂在极度贫穷中仍彻底保持高雅。

他有一双能够看穿近代作家本质的鬼眼，同时又具有日本传统文人的气质。他明知小说只是商品，却又认为艺术应该高雅特殊、超凡脱俗，应该是特定人物的特权。他很自负，正因为一辈子都很自负，所以灵魂即使在贫穷之中也能保持高雅。又因为这样，所以他的作品就变成了一种带有文人气质的玩具，而且其内容和现实间的差距也愈来愈大。

换句话说，因为他知道自己虽贫穷却高雅，所以就勉强闭上那双鬼眼，跳进文人趣味之中。他的玩具成了特定人士的玩物，成了他自己的玩物，涵盖了顽固的手工艺品性质，

艺术原本具备的那种带有全部人性的生命力逐渐薄弱下去。到了四十岁，他更加贫穷，作品也就愈来愈“在姿态上”保持高雅。不久之后，竟为了保持那种姿态而陷入缚手缚脚、四处碰壁的危机当中。

因闭上鬼眼，所以显得很不自在。他的作品虽具幻想性，但鬼眼亦有鬼眼的幻想，他却故意闭上鬼眼，把艺术本来应有的做法全部抛弃，一心偏执于文人趣味式的幻想。所以说他的作品只不过是手淫自慰，实际上既拯救不了他，也提升不了他。

他最贵重的财产是个纸箱。原本那纸箱已被当做抵押品，留在债权人那边，后来终于拿回来。箱中塞满了他一生的作品。他并非流行作家，单行本只出了两册，其余的作品都要从报章杂志上剪下来保存。箱中的剪报就是他所有的作品，他视为珍宝。以前由于被当成抵押品，他常坐立不安，闷闷不乐，老是说：“没有那个，我就没命。”后来有个叫栗栖按吉的晚辈——一个穷困的新进作家，因很同情庄吉，便帮他还了债，把纸箱赎回来还他。当时庄吉十分欢喜，将那纸箱放在枕边。从此以后，他便经常半夜不睡觉，在那边翻箱寻稿读旧作；早上起来后也一直在高声朗诵；喝醉之后，就把妻子叫过来，兴致勃勃地朗读作品给她听。天下最喜爱那些作品的人就是作者本身，其次是他的妻子。其妻原本就是他的作品迷，学生时代就曾特地跑来访问他，然后和他恋爱、结婚，所以说是个老牌的忠实读者。从那时开始，

她就身不由己地变成作品中的人物之一。她很喜欢作品中的自己，所以尽量照着做，让现实上的自己和文中人物趋于一致。艺术模仿自然，自然也模仿艺术。这也是作品具有现实性，能让她信服的缘故。无论幻想性多么强，作品的根底也必须有现实性。根必须扎在现实之中，枝叶与花果才能虚构出来。

不过，丈夫近来的作品已无法让妻子满足了。也就是说，作家的根底已远离现实了。

他深爱妻子，却克制不了好色之心。以前有个女学生，也是他的忠实读者，也曾来造访过他，后来当了酒家女。有一次，数十位文人要分头描写所谓的“新东京风景”，庄吉负责的是日本桥的部分。他在该地探访时，和那酒家女不期而遇。从此以后，他一喝醉便往那个酒家跑，并且死皮赖脸向那酒家女求欢。然而那女子早已不同往日了，若是有钱的绅士，她可以和对方云雨三天三夜甚至七天七夜，没钱的不行了。庄吉连上酒家买醉寻欢的钱都没有。他每次都是跟一些晚辈或门徒去小吃店喝酒，如果看到那些人身上还有钱，就命令他们陪他上酒家。他绝不和前辈或同辈去，因为那样就不能在娘们面前耍威风了。虽然他带那些晚辈去就可以大摆架子，但没用。在秦楼楚馆中，最让那些莺莺燕燕瞧不起的，就是这种身无分文却又傲慢无礼的客人。庄吉还一直以为那酒家女在学生时代曾是自己的忠实读者，想有机可乘，要趁隙下手。无奈对方早已把他忘了，只觉得被讨厌

的人纠缠不休，更加不愉快。然而庄吉仍不醒悟，只要一喝醉，必定往那里钻，虽已神志不清，却仍再三示爱，结果不但被撵出来，还一直接到对方的讨债信。即使如此，他还是我行我素，一喝醉就跑到那边去，没完没了。当然啦，成功的指望是一点也没有的。

若只是这样倒还好，实际上则不然。他有个门徒，和他是同乡，就住在附近。此人有个稍具姿色的妹妹，经由庄吉的介绍而当了杂志社的事务员。从那时开始，庄吉每次喝醉就往那门徒家中跑，在那边强索酒喝，还赖着不走，硬要住一宿。到了半夜就爬进其妹的被窝中，企图摧花折蕊，也不管其母就睡在一旁。被撵出来后，他仍再接再厉，不屈不挠，三番四次强攻玉门，最后筋疲力尽，自然倒地不起。这边也是没有成功的希望。

接下来他又对一个新锐女作家下手。他曾为文大褒此女之作品，因而相识。此女是某位畅销作家包养的侧室，但庄吉不管那么多，只要一喝醉，就往她屋里闯。“每次醉酒就必定要跑去找姑娘”已成为一种梦游般的行动，对他而言，已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宿命。

远征军式的梦游倒也罢了，他却不仅如此。其妻有位妹妹，年纪很小，还在念中学四年级，但身体已发育得有点像小姐的样子了，是个美少女，姿色比其姐姐更具魅力。有一次，这小姑娘留宿在庄吉家中。因值盛暑，需用蚊帐，不巧蚊帐只有一顶，只好挤在一起睡。当夜庄吉就因喝个烂醉做

错事了。他梦游般跨过儿子的床铺，攻破妻子的路障，扑向那漂亮的女孩，结果被妻子揪着衣领拖回原位。但他百折不挠，打死不退，奋斗了三个多小时，直到东方既白也未成功，最后终于力竭倒地。如果只是这样倒还好，但不然。

好色之心，人皆有之，不能说因酒醉才想要风流。他有一双慧眼，能够冷静观察好色之心的本质。他必须用这对慧眼来作为作品的根底，但他却将此慧眼当做庸俗之物。他以自己和妻子为主人公，编造了一些梦幻故事，却没有用上这对慧眼，因为那些梦幻故事中全无真实的生命，无血亦无肉。做妻子的已经再也无法信服夫君的作品了。

猎艳之欲人人有，庄吉自然不例外。他虽然风流成性，贪花好色，一喝醉就想要乘鸾跨凤，但仍是气质非凡的人，其灵魂仍是高雅脱俗的。对自己的本性，他装成视而不见的样子，全力去编写美丽的梦幻故事。他原本打算让剧中人拥有自己真正的人格，将实际的人生写成卑鄙庸俗的模样，却写不好。若不植根于本性，岂能完成有血有肉有人格的创作？他是个高风亮节有气质的人，所以即使曾经强暴小姨子未遂，其妻仍然认为他是超凡入圣的。他的作品中，人物都已缺乏现实的根底，他自以为是，不顾他人。他还抱着愉快的心情在翻那玩具箱，从而发展那些玩具的人格，于是裂痕由此而生，破绽因之而现。妻子不再是夫君的忠实读者。对作品中的人物，妻子只有怀疑与轻蔑，连带也就蔑视现实中的丈夫。连丈夫那难以侵犯的高风亮节，如今也被

她视为赝品伪物，认为那些全是谎言假话。

庄吉已经四十岁了。他相信妻子，疼爱妻子，依赖妻子。可怜的他，作品的根底已脱离现实，冷酷的鬼眼已紧紧闭上。他已习惯了，但他那梦幻式的作品却写得很像他现实中的表面。他愈来愈分不清梦幻与现实。

他从杂志社领了稿费。妻子在家引颈企盼，巴望他早点回来，因为讨债的催得急，还有小孩的学费、餐费等，都必须靠他。他担心债务和小孩学费的程度绝不亚于妻子，也很希望能将怀里的稿费全数交给妻子，却办不到。如前所述，那些钱似乎长了脚，会自动跑掉。他领到稿费，必定先去呼朋引伴，放怀痛饮，把酒言欢。起先会想，喝一杯就好；不料却两杯、三杯、十杯这样一直喝下去；又打电话去邀很多晚辈来同饮共醉，大逞威风。他的作品中有个叫巴尔晋的人，最喜欢吟唱一些诗歌。他喝完后，就会去买一支田径赛用的标枪，然后高声吟咏巴尔晋爱唱的诗歌，把自己当成雅典娜的 시민或雅典娜的选手，一路唱到家里。那时他已身无分文。妻子一转身，就跑到另一个房间去饮泣了，一直哭到天亮，切洋葱做味噌汤时还在哭。此时丈夫若呼唤妻子，妻子也不会有回应。

这种悲哀，他并未视而不见。生活贫困，他比妻子更加难过；债台高筑，他比妻子还要痛苦；对小孩的学费，他比妻子更加忧心。然而，就像其作品在根底上已和现实绝缘那样，他本身也必须跟现实绝缘，否则无法生存于世。他把债